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

被上訴人 統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本
院臺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08年度北簡字第15116號）提起上
訴，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陸
拾肆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
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
分之七，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於民國106年6月間，委由被上
訴人施作臺北市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遷移工程當中之「水電
自動控制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
（下同）80萬元，並簽立採購發包確認單（下稱系爭確認
單），另追加設備款5萬0,354元如附表所示，經被上訴人施
工完成通知上訴人，然上訴人並未依約於90日內完成驗收，
而依系爭確認單約定，視同上訴人已完成驗收，上訴人即有
給付工程尾款之義務，然上訴人僅給付部分工程款60萬2,41
8元，尚欠餘款19萬7,5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追加設備款5
萬0,354元，共計24萬7,936元未給付，爰依系爭確認單之法
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4萬7,936元本息。

01 二、上訴人則以：追加設備款僅有1萬9,610元，其餘「配電盤工
02 程」之內容為被上訴人與第三人邁斯電能有限公司（下稱邁
03 斯公司）之合約內容，被上訴人請求追加設備款3萬0,744元
04 （計算式：5萬0,354元－1萬9,610元＝3萬0,744元）部分並
05 無理由，上訴人尚未給付之餘款為21萬7,192元（計算式：
06 工程款80萬元＋追加設備款1萬9,610元－已支付60萬2,418
07 元＝21萬7,192元）。惟因被上訴人未依據系爭確認單提出
08 完整之送審資料，未於系爭確認單約定之106年10月15日前
09 完成交貨，遲未完成監控系統統合、軟體安裝、測試、教育
10 訓練及竣工圖修正等，經上訴人多次催告，直至107年11月1
11 2日始經業主確認被上訴人實際完成系爭工程，被上訴人應
12 給付106年10月16日至107年11月11日（共392日）以系爭確
13 認單結算總金額千分之2計算之逾期違約金共64萬2,574元
14 （計算式：81萬9,610元 $\times$ 2/1000 $\times$ 392日＝64萬2,574元，元
15 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即就此部分主張抵銷，故於抵銷
16 後，上訴人毋庸再為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之判決，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18 人8萬3,136元，及自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
20 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
21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
22 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被上訴人就其敗訴
23 之部分未聲明不服，已經確定）。

24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5 (一)兩造間簽立系爭確認單，將系爭工程由被上訴人採購，約定
26 金額為80萬元（含稅），完工或交貨期為106年10月15日，
27 有系爭確認單在卷可查（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1371號
28 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

29 (二)本件上訴人已支付工程款60萬2,418元，原始工程餘款（不
30 包含追加部分）為19萬7,582元，有被上訴人之請款單在卷
31 可查，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35、193、207

頁)。

五、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給付工程餘款19萬7,582元及如附表所示追加設備款5萬0,854元，上訴人抗辯追加設備款僅1萬9,610元，更以106年10月16日至107年11月11日之逾期違約金64萬2,574元為抵銷，經查：

(一)上訴人應給付工程餘款19萬7,582元：

1.查系爭工程餘款為19萬7,582元一事，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確認單之前，在驗收款之付款方式加註「完工測試後90天未驗收視依上開方式請款」等語，則有被上訴人提出之採購發包確認單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03頁），上訴人亦認確有此情（見原審卷第42頁）。

2.又上訴人自陳107年11月12日始經業主認定被上訴人實際完成系爭工程（見原審卷第255頁），則依據系爭確認單所載之付款方式，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餘款19萬7,582元。

(二)追加設備款項為5萬0,354元：

1.查系爭確認單記載第一次追加款金額1萬5,521元（107年1月3日比流器）、第二次追加金額2,621元（107年12月控制器），有系爭確認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3頁），更為上訴人所認（見原審第251頁），而附表編號3至6項目「PVC比流器」，加總數額為1萬4,782元，含稅數額為1萬5,521元（計算式：1萬4,782元 $\times$ 1.05=1萬5,5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附表編號2項目「網路型微電腦風機控制器」，數額為2,496元，含稅數額2,621元（計算式：2,496元 $\times$ 1.05=2,6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附表編號2至6之項目及含稅數額皆與系爭確認單所載相符，堪認上訴人確有追加附表編號2至6工程項目，金額共計1萬8,142元（計算式：1萬5,521元+2,621元=1萬8,142元）。

2.次查，證人蘇文淵於原審證述：其擔任臺北市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遷移工程之現場工程師，負責現場工程進度安排、廠商聯絡、請款資料、對業主請款資料之整理。原審

卷第287頁文件上「蘇文淵」為其所簽，應係被上訴人的人員去現場施作後簽收，其上「送風機測試完成」係其在旁邊確認測試完成後簽名。另項「溫度開關主機」應係被上訴人把東西送到工地現場後由其簽收。大部分不會就工地現場非上訴人所訂購的工作物品或材料幫忙做簽收，其會依工程的標單來確認是否是這個工地的東西，工地的東西有些是下包訂的，大部份不會幫下包做簽收，但有一兩次有幫下包做簽收。對於原審卷第279頁原標單上2「一對一LCD風機操控面板(觸摸式面板)」有印象，當時是設置在一樓的館長室，原審卷第287頁文件所列3個溫度開關主機倘非原標單所列即為事後追加，大部分的追加項目是在工地現場比對原標單和圖說判斷是否有需要追加的項目。上訴人結算書上關於溫度開關主機數量3的部分記載「已確認沒買」的字跡是其所寫，上開所言之簽收過程，其應係有看到東西(設備)才會簽收，印象中當時有看到民事陳報狀第2頁之照片中所示的3個中的其中1個白色的，在竣工圖之圖面上沒有辦法直接看到有標示需要3個「一對一LCD風機操控面板(觸碰式面板)」溫度開關主機，但圖面上有3個群組液晶觸控面板(如竣工圖黃色螢光筆所示第22頁)，且如依被上訴人所說1個群組液晶觸控面板就需要1個溫度開關的話，圖面上確實有3個群組液晶觸控面板，應該是需要3個溫度開關主機，原審卷第279頁「網路型LCD觸控式風機群控面板」3個，如竣工圖第22頁(即原審卷第514頁)黃色螢光筆所示部分，原審卷第279頁「一對一LCD風機操控面板(觸碰式面板)」1個，如竣工圖第19頁(即原審卷第511頁)黃色螢光筆所示部分等語(見原審卷第461至463頁、第479至482頁)，堪認被上訴人確有將「一對一LCD風機操控面板(觸摸式面板)」即溫度開關主機3只送至系爭工程之工地現場，並經上訴人之工地主任蘇文淵簽收，且經安裝測試完畢。蘇文淵於結算書記載「已確認沒買」等語應係表達非原合約約定範圍之意。況且，兩造

01 間原合意之標單上並無關於「一對一LCD風機操控面板
02 （觸摸式面板）」即溫度開關主機3只之記載，兩造各與
03 邁斯公司間之合約亦無關於「一對一LCD風機操控面板
04 （觸摸式面板）」即溫度開關主機3只之約定或出貨情
05 形，此有邁斯公司標單及被上訴人與邁斯公司請款單等在
06 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09至329頁、第343頁），惟據被上
07 訴人於原審提出之工地現場照片（即原審卷第487頁右邊
08 照片紅色螢光筆劃記）及竣工圖說（見原審卷第514
09 頁），確見現場有3只溫控開關，顯見附表編號1應屬上訴
10 人追加之項目，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此部分之追加
11 費用6,363元（計算式：6,060元 $\times$ 1.05=6,363元），應屬
12 有據。

- 13 3.再查，證人謝文和於原審證稱：其擔任臺北市市立圖書館
14 南港分館遷移工程之品管人員，負責現場施工的進度管
15 控。對原審卷第293頁沒有印象，第295至297頁簽收單
16 「謝文和」係其所簽，廠商送貨物至現場時，若蘇文淵不
17 在，即由其代簽，其會點收確認後後為簽收，有簽名即表
18 示上面的品項及數量有送來。第297頁記載「退DG6113*11
19 （換）」，應該是第295頁項目「4切開關含蓋板」11個去
20 退的，但不清楚換什麼，「退DG6113*11(換)」不是其字
21 跡，而第297頁簽立「謝文和」代表其有簽退東西給被上
22 訴人。其對「4切開關含蓋板」11個原貌及安裝地點無印
23 象，因其簽收後就交給施工廠商等語（見原審卷第465
24 頁）。蘇文淵於原審則證稱：有看過原審卷第293至297頁
25 的報價單及簽收單，但第293頁的品項並不是原標單的東
26 西，而是邁斯公司承包範圍。工地現場4切及3切的開關有
27 放在控制箱及壁面，而有關3切4切遙控開關含蓋板應由邁
28 斯公司向被上訴人購買，並由邁斯公司負責安裝，當時邁
29 斯公司表示僅負責購買壁面部分，但不負責安裝，之後其
30 依現場所見狀況而決定製作的數量，有追加也有追減，追
31 加的部分有告知邁斯公司數量有變更，邁斯公司當時好像

01 沒有回答什麼，其就直接通知被上訴人說需追加變更數
02 量，第293、295頁係其與被上訴人為追加/減結算後所訂
03 購的數量。原本邁斯公司承做的4切及3切遙控開關即包含
04 壁面及盤面，標單上有寫「現場遙控開關」的部分就是指
05 壁面的部分，註明「盤面」的就是在箱體上的。依據原審
06 卷第343頁之請款單，邁斯公司向被上訴人訂購的有包含4
07 切及3切的壁面及盤面開關。當時邁斯公司的合約本來就
08 包含壁面及盤面的開關，因為邁斯公司當時尚未通知被上
09 訴人出壁面的開關，但當時現場的狀況就確認有變更，故
10 其直接通知被上訴人及邁斯公司依據所結算的數量為出
11 貨。原審卷第491頁照片所示的4切及3切開關並不是兩造
12 間標單上約定的東西，當時確實有簽收也有做了，此應係
13 其請被上訴人出貨的，這些東西原本是上訴人另外發包給
14 邁斯公司，但邁斯公司沒有出到這些貨，其即請被上訴人
15 先出貨並通知邁斯公司已請被上訴人出貨。其當時與被上
16 訴人員工徐小姐透過電話討論這些貨是要直接跟上訴人請
17 款或跟邁斯公司請款，嗣其向被上訴人表示因是發包給邁
18 斯公司，請被上訴人逕向邁斯公司請款，其亦有向邁斯公
19 司的林小姐提及未出到前開項目並表示已請被上訴人先出
20 貨，後續由被上訴人跟邁斯公司請款，但當時邁斯公司林
21 小姐表示負責箱體上的開關，而不負責壁面上的開關，但
22 其有說明上訴人跟邁斯公司間的標單包含壁面上的四切及
23 三切開關等語（見原審卷第463至464頁、第480至481
24 頁），顯見蘇文淵雖認為附表編號7、「4切開關含蓋
25 板」、8、「3切開關含蓋板」部分屬於上訴人發包與邁斯
26 公司之範疇，但邁斯公司人員並未認同，而後因系爭工程
27 之工地現場需要變更、追加數量，蘇文淵即自行向被上訴
28 人要求出貨。又被上訴人與邁斯公司之間累計至107年5月
29 22日之請款單記載「『1L1盤22回路監控基板組 監控材料
30 及工程』.a2切遙控開關1只、4切遙控開關5只、鋁合金新
31 金屬五連蓋板1片；『2L1盤14回路監控基板組 監控材料

及工程』.a2切遙控開關1只、4切遙控開關3只、鋁合金新金屬五連蓋板1片；『3L1盤15回路監控基板組 監控材料及工程』.a4切遙控開關3只、3切遙控開關1只、鋁合金新金屬五連蓋板1片」（見原審卷第343頁），均與附表編號7、8所示數量未符，顯見附表編號7、8所示項目非屬被上訴人向邁斯公司請款範圍。是以，附表編號7、8所示項目既非兩造標單範疇，係上訴人現場工程師蘇文淵因現場狀況確認加追/減後，逕行通知被上訴人追加出貨，自應屬上訴人追加範疇，上訴人抗辯附表編號7、8所示項目係邁斯公司向被上訴人訂購之品項，上訴人僅係代收云云，洵屬無據，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此部分之追加費用合計2萬5,849元（計算式：（2萬1,186元+3,432元）×1.05=2萬5,8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亦屬有據。

4.綜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追加設備費用5萬0,354元（計算式：1萬8,142元+6,363元+2萬5,849元=5萬0,354元），應屬有據。

(三)上訴人僅得以106年10月16日至107年1月25日之違約金17萬3,472元為抵銷：

1.查系爭確認單記載交貨日期為106年10月15日及「送審資料簽約後三日提送」，有系爭確認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3頁），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原審陳稱：被上訴人簽立系爭確認單時提供圖說係為送審等語（見原審卷第564頁），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則於原審陳明：簽約當日並未提出設備規格，係於簽約後3日提供設備規格書供上訴人送審等語（見原審卷第566頁），則被上訴人於系爭確認單之下具有提供圖說以供上訴人送審之義務。而上訴人提交與業主之送審文件於106年11月29日仍因型錄、代理商證明等有缺，而未經業主審查通過，有圖說/技術文件審查意見表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389頁），被上訴人係於106年12月21日始經上訴人通知送審通過，有工程聯絡單存卷為憑（見原審卷第405頁），顯見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

01 21日始盡其提供圖說以供上訴人送審之義務。而未經業主
02 圖說審查通過無從為設備提交，故106年12月21日前遲未
03 提交設備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又系爭工程違約金經兩造約
04 定每延誤1日扣總金額依結算千分之二，系爭工程報酬原
05 為80萬元，有系爭確認單存卷為憑（見原審卷第43頁），
06 上訴人更追加設備5萬0,354元，業如前述，因此，上訴人
07 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106年10月16日至106年12月20日計66
08 天因遲延交貨之違約金11萬2,247元（計算式：85萬0,354
09 元 $\times$ 2/1000 $\times$ 66天＝11萬2,2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
10 以此主張抵銷，應屬有據。

11 2.次查，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26日交貨完畢，業據被上訴人
12 法定代理人於原審時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563頁），被
13 上訴人更稱：被上訴人係應上訴人通知始交貨，係上訴人之
14 故始於107年1月26日完成交貨等語（見原審卷第545至5
15 46頁），惟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其與上訴人工地主任間之
16 通訊軟體紀錄（見原審卷第393至399頁），多為被上訴人
17 通知上訴人出貨並詢問設備安裝廠商為何人，尚無須待上
18 訴人通知始能出貨之情形，又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說明106
19 年12月21日起有何無法自行交貨之情形。從而，上訴人以
20 106年12月21日至107年1月25日計36天因遲延交貨所生違
21 約金6萬1,225元（計算式：85萬0,354元 $\times$ 2/1000 $\times$ 36天＝6
22 萬1,225元），與被上訴人請求金額主張抵銷，亦屬有
23 據。

24 3.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施工錯誤、監控系統未整合、軟
25 體未安裝、未完成測試及教育訓練、竣工圖說應修正改善
26 等缺失，遲至107年11月12日始經業主認定實際完成上開
27 缺失項目云云。查系爭工程除設備品項外，尚有「2. Wind
28 ows8正版作業軟體（專業版）1套1萬1,520元。3. Office2
29 013正版文書軟體（專業版）1套1萬5,360元……2. BACnet
30 監控系統整合費1組3萬3,600元 …7. 施工製圖費1式1萬4,
31 407元、11. 軟體製作費1式3萬8,400元、12. 試車調整費1

式3萬8,400元、13.教育訓練費1式1萬4,400元」等項目，有標單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43至151頁），而被上訴人提出之107年8月10日單據記載「BACnet監控系統整合」、「施工製圖」、「軟體製作」、「試車調整」等品名，且經謝文和簽名確認（見原審卷第217頁），上訴人對此並未提出爭執（見原審卷第566頁），堪認被上訴人確有提出上開工程項目之交付。

4.又上訴人於原審自承：「…原告於106年6月12日議定金額後始回傳其用印之合約，並刪減管線配置及設備安裝等項目…」等語（見原審卷第42頁）及於原審1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上訴人的項目無現場管線的施工及安裝等語（見原審卷第545頁），可認被上訴人承作系爭工程範圍僅止於監控設備項目之交付及軟體編輯測試設定，未包含設備安裝及系統配管配線。而無論係軟體編輯測試抑或試車調整，本須待設備安裝及系統管線配置完成後始得進行，再稽諸被上訴人原審提出之107年3月16日工程聯絡單記載：「…我司僅承攬本案設備交付與系統整合測試部分，不含設備安裝施作，並於2018/03/15下午與現場水電承攬廠商洪先生及工地蘇主任聯繫再次確認現場設備安裝歸屬問題，請貴司若還有其他安裝問題歡迎詢問，以免耽誤工期！」（見原審卷第409頁）、107年5月8日工程聯絡單記載：「…工地現場確認設備尚未完全安裝完畢，以及設備拉線、結線尚未完成，故無法進行監控系統測試，且現場尚未有正式電源可以提供。故貴司希望107年5月18日可完成自動控制系統之測試無法完成，因現場設備安裝、拉線、結線完成後，我方尚需15天工作天的測試時間，故請貴司儘速完工，以便我司可以進行後續工程。」（見原審卷第411頁）、107年6月12日工程聯絡單記載：「…4.我司已派員至現場多次協助設備安裝/結線未果，亦多次提供結線圖予貴司現場人員，但貴司無法完成工進並影響我司測試調整進度，導致工程延宕…」（見原審卷第407

頁），可認被上訴人確曾多次通知系爭工程之工地現場設備尚未安裝完畢導致無法進行上開測試，故難認定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而遲延完成軟體編輯測試抑或試車調整。

5. 況參照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臺北市立圖書館於107年9月18日、20日之驗收紀錄：「…【驗收經過】…B、文件審查與契約不相符：1. 工程竣工報告表填報內容錯誤，且監造單位機關未核章。2. 磁磚材料出廠證明書，公司名稱與送審資料不符。3. 缺機電、空調、消防等『運轉測試報告』。4. 竣工圖尚有P-3、P-5、P-9、P-11、C-4、E-9等六張圖說尚未改正。5. 入口玄關(101)兩庇鋼構不當拓孔燒焊裁切，其改善及補強方式，請提供結構計算書及切結書。6. 男廁(109)輕隔間骨架剪斷，其改善及補強方式，請提供結構計算書及切結書。7. 女廁(112)輕隔間骨架剪斷，其改善及補強方式，請提供結構計算書及切結書。8. 地下一樓電梯管道機坑未依契約圖說施作1：2防水水泥砂將粉刷，請提供改善之佐證照片及切結書。9. 一～三樓男女廁地坪未完成貼磁磚即切斷排水管易造成日後漏水施工缺失，請提供改善之佐證照片及切結書。10. 給水管除了1/2”口徑雙壓接頭有檢測報告書，其餘口徑請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切結書。」（見原審卷第238頁）、臺北市立圖書館於107年10月15日、16日之驗收紀錄：「…【驗收經過】…A、文件審查與契約相符：磁磚材料出廠證明書，公司名稱與送審資料不符。→缺失2已修正。B、文件審查與契約不相符：1. 工程竣工報告表填報內容錯誤，且監造單位機關未核章。2. 缺機電、空調、消防等『運轉測試報告』。3. 竣工圖尚有P-3、P-5、P-9、P-11、C-4、E-9等六張圖說尚未改正。4. 入口玄關(101)兩庇鋼構不當拓孔燒焊裁切，其改善及補強方式，請提供結構計算書及切結書。5. 男廁(109)輕隔間骨架剪斷，其改善及補強方式，應提供補強方式說明。6. 女廁(112)輕隔間骨架剪斷，其改善及補強方式，應提供補強方式說明。7.

地下一樓電梯管道機坑未依契約圖說施作1：2防水水泥砂將粉刷，請提供改善之佐證照片及切結書。8. 一～三樓男女廁地坪未完成貼磁磚即切斷排水管易造成日後漏水施工缺失，請提供改善之佐證照片及切結書。9. 給水管除了1/2”口徑雙壓接頭有檢測報告書，其餘口徑請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切結書。」（見原審卷第240頁）、臺北市立圖書館於107年10月29日、30日之驗收紀錄：「…【驗收經過】…A、文件審查與契約相符：1. 男廁（109）輕隔間骨架剪斷，其改善及補強方式，應提供補強方式說明。→缺失5已改善。2. 女廁（112）輕隔間骨架剪斷，其改善及補強方式，應提供補強方式說明。→缺失6已改善。B、文件審查與契約不相符：1. 工程竣工報告表填報內容錯誤，且主辦機關未核定。2. 缺機電、空調、消防等『運轉測試報告』。3. 竣工圖尚有P-3、P-5、P-9、P-11、C-4、E-9等六張圖說尚未改正。4. 入口玄關(101)雨庇鋼構不當拓孔燒焊裁切，其改善及補強方式，請提供結構計算書及切結書。5. 地下一樓電梯管道機坑未依契約圖說施作1:2防水水泥砂將粉刷，請提供改善之佐證照片及切結書。6. 一～三樓男女廁地坪未完成貼磁磚即切斷排水管易造成日後漏水施工缺失，請提供改善之佐證照片及切結書。7. 給水管除了1/2”口徑雙壓接頭有檢測報告書，其餘口徑請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切結書。」（見原審卷第242頁）、臺北市立圖書館於107年11月12日、14日之驗收紀錄：「…【驗收經過】…A、文件審查與契約相符：1. 工程竣工報告表填報內容錯誤，且主辦機關未核定。→缺失1已改善。2. 缺機電、空調、消防等『運轉測試報告』。→缺失2已改善。3. 竣工圖尚有P-3、P-5、P-9、P-11、C-4、E-9等六張圖說尚未改正。→缺失3已改善。4. 入口玄關(101)雨庇鋼構不當拓孔燒焊裁切，其改善及補強方式，請提供結構計算書及切結書。→缺失4已改善。5. 地下一樓電梯管道機坑未依契約圖說施作1:2防水水泥砂將

01 粉刷，請提供改善之佐證照片及切結書。→缺失5(地下一
02 樓電梯機坑圖說有標示，契約標單無本項，經設計單位檢
03 討係為誤植，無需施作，爰此項不列缺失) 6. 一～三樓男
04 女廁地坪未完成貼磁磚即切斷排水管易造成日後漏水施工
05 缺失，請提供改善之佐證照片及切結書。→缺失6已改
06 善。7. 給水管除了1/2" 口徑雙壓接頭有檢測報告書，其
07 餘口徑請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切結書。→缺失7已改
08 善。」等語（見原審卷第244頁），顯見臺北市市立圖書
09 館南港分館遷移工程遲延完工之原因多端，並非僅因被上
10 訴人運轉測試報告欠缺所致，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施
11 工錯誤、監控系統未整合、軟體未安裝、未完成測試及教
12 育訓練、竣工圖說應修正改善等缺失，而應負擔迄至107
13 年11月11日之遲延責任，並以此主張抵銷，即難認有據。

14 (四)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款項為7萬4,464元：

15 上訴人未給付工程餘款19萬7,582元及如附表所示追加設備
16 款5萬0,354元，並得以被上訴人應負擔之106年10月16日至1
17 07年1月25日之違約金17萬3,472元為抵銷，故被上訴人得請
18 求之金額為7萬4,464元【計算式：（工程尾款19萬7,582元
19 +追加工程款5萬0,354元）－上訴人主張抵銷之違約金（11
20 萬2,247元+6萬1,225元）=7萬4,464元】。

2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確認單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2 付7萬4,464元本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即
24 8,672元（8萬3,136元-7萬4,464元）本息〕，為上訴人敗訴
25 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26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
27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即7萬4,464元本
28 息），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於法
29 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30 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茲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林修平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俐如

附表：（新臺幣）

編號	項目	單價 (未稅)	數量	追加款
1	一對一LCD風機操控面板 (觸摸式面板)	2,020元	3	6,060元
2	網路型微電腦風機控制器	1,248元	2	2496元
3	PVC比流器(800A/5A/PVC)	2,880元	3	5,760元
4	PVC比流器(600A/5A/PVC)	1,920元	3	3,840元
5	PVC比流器(400A/5A/PVC)	1,440元	3	2,880元
6	PVC比流器(175A/5A/PVC)	1,151元	3	2,302元
7	4切開關含蓋板	1,926元	11	2萬1,186元
8	3切開關含蓋板	1,716元	2	3,432元
小計				4萬7,956元

(續上頁)

01

稅金	2,398元
總計	5萬0,354元